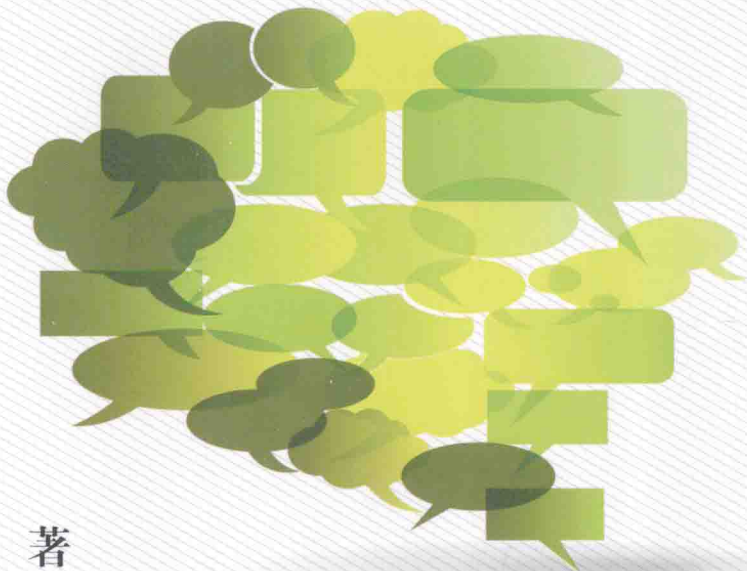


西南大学应用经济学
学科建设丛书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
(07&ZD003) 部分成果



张秀丽 著

我国企业社会责任的

Research of the Government Regulation o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政府规制研究

本书回顾和总结了企业社会责任在国内外研究领域的成果，探讨了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与西方发达国家企业社会责任的演进轨迹，在此基础上界定了企业社会责任的含义、内容、范围及维度，探讨性地提出了企业社会责任的本质和特征，并分析了政府规制的含义、政府参与经济规制的原因、政府监管理论的演变等问题，为后续研究奠定理论基础。

 中国农业出版社

西南大学应用经济学
学科建设丛书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07&ZD003) 部分成果

我国企业社会责任的 政府规制研究

张秀利 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国企业社会责任的政府规制研究/张秀利著. —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7-109-19917-0

I. ①我… II. ①张… III. ①企业责任—社会责任—
研究—中国 IV. ①F27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94863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何晓燕

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20mm×960mm 1/16 印张: 12.75
字数: 220 千字
定价: 38.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前 言

企业社会责任是市场经济中的一个普遍而复杂的问题。企业社会责任理念的产生是因资本自由扩张引起的一系列社会矛盾亟待解决，企业社会责任的发展旨在呼吁企业在为股东赚取最大化的利润之外，还必须重视这些受其影响的群体。近一个世纪以来，西方国家对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逐步推进，包括利益相关者理论、社会契约理论、企业公民理论、企业社会责任层级理论等使企业社会责任的理论基础日益变得充实。在实践中，一方面，主要由非政府组织倡导的企业社会责任运动在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进行督促的同时，也让企业社会责任的理念深入人心；另一方面，欧美等国相继开始了企业社会责任的立法实践，通过政府规制应对企业经济力量膨胀所带来的社会问题。

企业社会责任建设不可能完全依靠企业的道德自省而完成，更多的是依赖于利益相关者的约束和督促，因而企业主动自发地承担社会责任仅仅是一种理想状态。从西方发达国家的实践看，企业社会责任也并不是完全依靠企业家的自我觉醒而产生的，而是靠政府、各种社会运动和公共参与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我国目前正处于转轨时期，经济和社会生活正经历着深刻的变化。原有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社会公众和朴素的社会价值观念及伦理道德体系对企业较为严格的外部约束已不复存在，而新的以社会为中心、以人为本的和谐发展的社会价值观尚未形成，政府、非政府组织、社会公众对企业的约束体系尚未建立，企业在相当大程度上受到纯粹经济利益的驱动。

因而我国在短期内，不可能像西方发达国家那样，借助第三方组织的强大力量，通过轰轰烈烈的企业社会责任运动督促企业承担社会责任。与此相反，中国的改革是在政府的主导下进行的，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过渡期间，政府规制的力量仍将发挥重要作用。在这个时期内，我们需要一个有效的和已经清醒意识到企业社会责任的紧迫性的政府，来推动适合我国实际的企业社会责任体系的建立，并在这一过程中起主导作用，

这样才有可能解决日益紧迫的 CSR 问题，迎合社会期望从而缓解社会矛盾，故而我们选择的路径与发达国家依靠市场与公共参与的自然演化是相异的。

全书共分八章。第一章是绪论，介绍已有相关研究成果及本书的选题背景、研究内容及研究方法。第二章对企业社会责任与政府规制进行理论溯源，尝试性地提出了企业社会责任的本质和特征，进而界定本书中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和维度。第三章讨论政府对企业社会责任进行规制的合理性、规制原则及规制范围。在理论分析的基础上，第四章转而对我国企业社会责任的现行政规制进行分析，对现行规制形成的背景与内容进行了细致讨论，并对现行规制的效果提出假说以供下一章检验。第五章通过实证分析来检验我国现行政规制效果，得出该效果并不显著的结论。第六章探讨我国企业社会责任的现行规制效果较微的成因。在前述规范分析与实证分析的基础上，第七章从规制工具、规制主体及规制对象三个方面讨论我国企业社会责任的政府规制体系的重构路径。第八章是结论，这部分对本研究进行总结，并指出其存在的局限与不足，提出未来进一步研究的方向。

本书在以下方面有所突破和创新：第一，对企业社会责任的现行规制效果进行了检验。本书通过建立我国企业社会责任的评价指标体系，设计问卷对企业进行调查研究，并用 SPSS 软件对样本数据进行统计处理，以当前企业强制性社会责任的状况来衡量现政府对 CSR 规制的效果。第二，尝试性地探讨了政府规制企业社会责任的原则和边界。自始至终贯穿有限干预和有效干预的精神，试图从经济学的视角来探讨政府规制企业社会责任的一系列问题。第三，初步构建了企业社会责任的规制体系。本研究认为规制主体和规制客体都有差异性，不应无视这种层次性和差异性，否则不仅会增加政府的监管成本和降低监管效率，而且不利于企业的持续健康成长。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大量国内外学者关于企业社会责任及政府规制的成果，在此表示最诚挚的谢意。另外由于作者本身研究能力和资源条件的限制，致使本研究还存在着局限性，真切期待学术研究者与企业管理者批评指正。

张秀利

2014 年 12 月

内 容 提 要

企业社会责任是市场经济中的一个普遍而复杂的问题。企业社会责任理念的产生是因资本自由扩张引起的一系列社会矛盾亟待解决，CSR 的兴起旨在呼吁企业在为股东赚取最大化的利润之外，还必须重视这些受其影响的群体。近一个世纪以来，西方国家对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逐步推进，包括利益相关者理论、社会契约理论、企业公民理论、企业社会责任层级理论等使企业社会责任的理论基础日益变得充实。在实践中，一方面，主要由非政府组织倡导的企业社会责任运动在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进行督促的同时，也让企业社会责任的理念深入人心；另一方面，欧美等国相继开始了企业社会责任的立法实践，通过政府规制以应对企业经济力量膨胀所带来的社会问题。

我国对企业社会责任概念的感知起步于 20 世纪 90 年代，直接源于全球化背景下，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要求发展中国家劳动密集型企业执行以保护蓝领工人权利和改善工作条件为主要内容的 SA 8000 标准。近两年国内频频出现的重大食品安全事件、重大环保事件和劳工权益侵害事件等，暴露出企业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冲突已经到了不得不解决的地步。

企业社会责任建设不可能完全依靠企业的道德自省而完成，更多的是依赖于利益相关者的约束和督促，因而企业主动自发地承担社会责任仅仅是一种理想状态。从西方发达国家的实践看，企业社会责任也并不是完全依靠企业家的自我觉醒而产生的，而是靠政府、各种社会运动的推动和公共参与的基础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但是在现阶段的中国，由于第三方组织发展滞缓，公共参与的基础稍显薄弱，因而我国在短期内，不可能像西方发达国家那样，借助第三方组织的强大力量，通过轰轰烈烈的企业社会责任运动督促企业承担社会责任。与此相反，中国的改革是在政府的主导下进行的，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过渡期间，政府规制的力量仍将发挥重要作用。在这个时期内，我们需要一个有效的和已经清醒意识到企业社会责任的紧迫性的政府，来推动适合我国实际的企业社会责任体系的建立，并在这一过程中起主导作用，这样才有可能解决日益紧迫的 CSR 问题，迎合社会期望从而缓解社会矛盾，故而我们选择的路径与发达国家依靠市场与公共参与的自然演化是相异的。上述即是本书选题的背景和原因所在。

从主要内容看,本书首先回顾和总结了企业社会责任在国内外研究领域的成果,探讨了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与西方发达国家企业社会责任的演进轨迹,在此基础上界定了企业社会责任的含义、内容、范围及维度,探讨性地提出了企业社会责任的本质和特征,并分析了政府规制的含义、政府参与经济规制的原因、政府监管理论的演变等问题,为后续研究奠定理论基础。所谓企业社会责任,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的责任除为股东追求利润外,也应该对影响和受影响于企业行为的各方利益相关者负有特定责任。考虑到 CSR 理论和 CSR 运动兴起的背景、目的和意义,并区别于传统新古典经济学中的企业责任,本书提出企业社会责任主要包括职工权益保护、环境保护、债权人及合作伙伴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对政府的责任及对社会公益事业的支持。企业社会责任从层次上看,包括强制性社会责任和引导性社会责任两个维度。从广义生产关系的角度而言,企业社会责任的本质是对企业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的认可和利益关系的调整,是对资本的自由和权力的限制。企业社会责任的特征主要有:兼具利己性与利他性、层次性、动态性和地域性。

在探讨了基本理论和概念的基础上,本书对政府规制企业社会责任的合理性和边界进行了分析。政府与市场是配置资源和协调社会经济活动的主要机制或制度安排。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机制不可能完全脱离政府而单纯发挥作用,政府参与企业社会责任规制具有合理性。从经济学的角度看,在理论上,企业社会责任和政府社会责任具有一定程度上的共通性,政府参与企业社会责任规制有助于弥补纯粹市场作用而导致的 CSR 失灵问题,包括矫正可能出现的 CSR 成本与收益的不对称性、纠正企业在承担社会责任过程中信息的偏在性及缩小企业私人成本和社会成本的差距。为进一步讨论此问题,本书建立了博弈分析框架,说明政府监管对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改进作用。从实践看,西方发达国家的政府与企业的关系,也经历了由松散逐步变得紧密的过程,在社会责任的演化中政府的作用逐渐加强,企业社会责任已成为发达国家政府管理事务中的一部分。

政府监管企业社会责任具有合理性和重要性,但更为重要的是必须明确政府管制的原则及边界,这样才能避免可能出现的政府权力越位或失位所导致的一系列问题。本书从经济学的视角,尝试性地提出政府规制 CSR 的原则主要包括法治原则、效率原则、权责对应与能力匹配原则、强制性规制和非强制性规制相结合的原则;政府参与经济生活的前提是存在市场失灵,因而对企业社会责任而言,其规制范围也应是企业社会责任的市场失灵之域,并且不能超过法律规定的范畴。

在理论分析的基础上,本书转而对我国现行政府规制进行讨论。我国政府

对企业社会责任的规制,大致经历了由原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办社会”的隐性社会责任模式,向转轨时期政府呼吁和推动、由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的模式转变。当前我国政府从制定指导意见、推出评价体系、设置专门机构、评选社会责任奖项、出台社会责任认定标准、举办研讨会或论坛等方面,试图为企业承担社会责任营造较好的制度环境和外部条件,但现行规制的效果还有待检验,这需要通过实证分析进行探究。

为对政府现行规制的效果进行检验,本书初步构建了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的评价指标体系,共分对员工的责任、对消费者的责任、对环境的责任、对社区的责任、对债权人及合作伙伴的责任、对政府的责任、自愿性慈善责任、自愿性创新责任及社会责任的管理九类评价因素,包括级9项一级指标,21项二级指标和48项三级指标。在评价体系的基础上设计调查问卷,收集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处理,对结果进行实证检验后发现:无论是按所有制、规模、成长阶段,还是按行业的分类检验结果,都拒绝了现行规制效果良好的原假设,即不同所有制类型、不同规模、不同成长年限及不同行业的企业,强制性社会责任状况总体较差,且差异显著。

当前我国企业的社会责任状况与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和要求相比,从整体上看还存在非常大的差距,其发展面临着诸多挑战、冲突与矛盾。这其中既有特定发展阶段的若干必然性(如片面追逐经济的快速增长而丢下劳动者的权益,或者由于单纯注重经济效益而置环境保护于脑后),有资本逐利导致缺乏商业道德的本性之原因,也有中央政府缺少决心并对地方政府监督不力的因素,还有现行社会责任的立法未能达到应然状态的缘故。因而,亟须建立更为合理、系统和有效的制度体系,以改善当前并不理想的社会责任状况。

对我国企业社会责任规制的制度构建,首先,应注意规制工具的层次性和分类。政府应该综合利用各种不同的监管方式和工具对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行为进行激励和约束,才有可能获得良好的效果。其次,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的特点和差异性。如果无视包括企业性质、规模、行业及周期性在内的企业组织特征,不根据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既有表现,以及企业社会责任本身的层次性所决定的承担CSR的轻重缓急性,而赋予企业整齐划一的社会责任,则极有可能产生适得其反的后果,不仅不利于企业的持续健康成长,而且还会增加政府的监管成本和降低监管效率。因此应根据前述实证研究结果,考虑不同所有制性质、规模、成长年限及行业的企业,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差异及特点,以及各类社会责任本身的轻重及企业承担CSR的能力,在这个基础上分析政府规制的侧重点。最后,由于中央政府更侧重于长期目标,而地方官员由于政治利益会更容易做出符合自身利益的短期选择,偏移于整个社会的长期发展,

因而应加强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的监管。除此之外，还应发挥公众的监督力量，加强媒体的导向作用，并促进第三方组织的发展。

总体而言，本书的研究逻辑是：第一，梳理国内外企业社会责任及政府规制理论的研究成果，进而界定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内容、维度、本质及特征等基本范畴；第二，从经济学的角度说明政府规制 CSR 的合理性、规制的原则及边界；第三，讨论我国现行政府规制形成的背景和具体规制内容；第四，通过实证研究对现行规制的效果进行检验，结果显示规制效果并不理想；第五，分析目前企业社会责任面临的冲突与矛盾，探寻导致效果不理想的原因；第六，在前述研究基础上，讨论企业社会责任的制度构建。可见，本书以经济学为分析视角，以基本范畴的界定为基础，以政府规制 CSR 的合理性为前提，以政府规制原则及边界为指导，以我国政府现行规制效果欠佳的实际及企业社会责任面临的冲突与矛盾为依据，以研究企业社会责任的规制体系为重点，建立了一个较为系统的企业社会责任的政府规制框架。

目 录

前言

内容提要

1 绪论	1
1.1 选题背景	1
1.2 研究现状	2
1.2.1 对政府干预企业社会责任必要性的研究	2
1.2.2 对政府督促企业承担某特定社会责任的研究	4
1.2.3 政府干预企业社会责任的实施路径研究	7
1.3 研究方法和研究结构	12
1.3.1 研究方法	12
1.3.2 研究结构	13
1.4 主要创新和不足	15
1.4.1 本书的创新之处	15
1.4.2 本书的不足与展望	15
2 企业社会责任与政府规制的理论基础	17
2.1 企业社会责任的相关理论	17
2.1.1 企业社会责任的理论基础	17
2.1.2 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	25
2.1.3 企业社会责任的本质	31
2.1.4 企业社会责任的特征	34
2.2 政府规制的一般性理论	38
2.2.1 政府规制的含义及分类	38
2.2.2 政府规制理论	40
3 政府对企业社会责任规制的合理性及边界	44
3.1 政府规制企业社会责任的合理性分析	44

3.1.1	政府规制 CSR 合理性的经济学分析	45
3.1.2	政府规制 CSR 合理性的博弈分析	50
3.1.3	经验证据:发达国家的实践	53
3.1.4	现实国情:我国企业社会责任体系构建中政府 规制的合理性	58
3.2	政府规制企业社会责任的原则与范围	63
3.2.1	政府规制企业社会责任的原则	64
3.2.2	政府规制企业社会责任的范围	67
4	我国政府对企业社会责任的现行规制	69
4.1	现行规制实施的背景	69
4.1.1	原体制下政府对企业社会责任的规制	69
4.1.2	转轨时期政府对企业社会责任的规制	70
4.2	现行规制的具体内容	71
4.2.1	构筑交流平台 加强宣传	71
4.2.2	倡导企业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74
4.2.3	现行规制下的立法实践	80
4.2.4	地方政府推动企业社会责任的实践	83
4.3	现行规制效果假说	84
4.3.1	规制效果假说的理论前提及变量界定	84
4.3.2	现行企业社会责任的政府规制效果假说	85
5	政府对企业社会责任规制效果的实证分析	87
5.1	实证研究设计	87
5.1.1	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的建立及调查问卷的设计基础	87
5.1.2	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89
5.2	分所有制的企业社会责任表现——对假设一的验证	90
5.2.1	对不同性质企业 CSR 差异的实证分析	90
5.2.2	对实证检验结果的说明	97
5.3	分规模的企业社会责任表现——对假设二的检验	97
5.3.1	企业规模的划分标准	97
5.3.2	对不同规模企业 CSR 差异的实证分析	98
5.3.3	对实证检验结果的说明	102
5.4	分生命周期的企业社会责任表现——对假设三的检验	103

5.4.1 企业生命周期的划分标准	103
5.4.2 对不同成长阶段企业 CSR 差异的实证分析	103
5.4.3 对实证检验结果的说明	106
5.5 分行业的企业社会责任表现——对假设四的检验	108
5.5.1 对不同行业 CSR 表现的实证分析	108
5.5.2 对实证检验结果的说明	124
5.6 实证结论	125
6 政府规制困境：企业社会责任与现阶段经济增长的冲突	127
6.1 特定发展阶段人口红利与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冲突	127
6.1.1 劳动者报酬占要素收入的比例	127
6.1.2 劳动者报酬的国际比较	129
6.2 地方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冲突	132
6.2.1 工业污染概况及污染的经济损失	132
6.2.2 地方政府环境规制与地区经济发展的冲突	134
6.3 经济自由与商业道德的冲突	136
6.3.1 我国企业家精神的贫困	136
6.3.2 资本游离于自由与责任间，较少关注商业道德	138
6.4 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企业的利益冲突：一个三方动态 博弈的考量	139
6.4.1 基本假设	140
6.4.2 对三方动态博弈的分析	140
6.4.3 现行政绩考核体系对 CSR 的忽略	142
6.5 企业社会责任立法：实然和应然的矛盾与冲突	143
6.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企业社会责任 规定存有的问题	143
6.5.2 其他部门法律对企业社会责任规定存有的问题	144
7 重构我国政府对企业社会责任的规制	146
7.1 规制工具的分类与整合	146
7.1.1 强制性规制——法律规制和行政措施	146
7.1.2 引导性规制	154
7.2 规制对象的差异及规制侧重点	162
7.2.1 规制对象的差异及规制的总体把握	162

7.2.2 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规制的要点	163
7.2.3 对不同规模企业规制的要点	165
7.2.4 对不同生命周期企业规制的要点	167
7.2.5 对不同行业企业规制的要点	168
7.3 加强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的监管	169
7.3.1 转变政绩考核模式	169
7.3.2 建立地方政府的信息披露制度	170
7.4 发挥公众监督的力量	170
8 结论	172
附录 企业社会责任调查问卷	175
参考文献	180
后记	190

1 绪论

1.1 选题背景

企业社会责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简称 CSR）理念产生于 20 世纪 20 年代的德美两国。近一个世纪以来，西方国家对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逐步推进，包括利益相关者理论、企业公民理论、企业社会契约理论、社会责任层级理论使得企业社会责任的理论基础日益变得充实。在实践中，一方面，主要由非政府组织倡导的企业社会责任运动在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进行督促的同时，也让企业社会责任的理念深入人心；另一方面，欧美等国相继开展了企业社会责任的立法实践，通过政府规制以应对企业经济力量膨胀所带来的社会问题。

我国对企业社会责任概念的感知起步于 20 世纪 90 年代，直接源于全球化背景下，发展中国家劳动密集型企业被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要求执行 SA 8000 标准，该标准以保护蓝领工人权利和改善工作条件为主要内容。而国内当时对 SA 8000 标准是贸易壁垒还是企业社会责任还颇有争议，虽然最终 SA 8000 属企业社会责任范畴的观点得到一致承认，但我国对企业社会责任理念的陌生可见一斑。另外此时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主要还限于企业知晓层面，其中主要又限于跨国公司在华的供货商和分包商，而且对企业社会责任的理解还很单一。学术界虽对企业社会责任有所论及，但并未引起太大关注，普通大众对企业社会责任更是一无所知。近两年国内频频出现的重大食品安全事件、重大环保事件和劳工权益被侵害事件等，挑战了国人对企业诚信精神缺乏和社会责任淡漠的容忍极限，暴露出企业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冲突已经到了不得不解决的地步。企业社会责任理念应势而发，开始通过媒体和理论界为大众所普遍感知和高度认可。然而作为企业社会责任履行主体的企业，其承担 CSR 的现状并不令人满意。

企业（资本）天生并不具有推进社会责任的内在动力。从西方发达国家推进企业社会责任的实际情况看，企业社会责任并不是纯粹依靠企业家的自我觉醒而产生和演化的，而主要是靠政府、各种社会责任运动和公共参与的基础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但是在现阶段的中国，第三方组织发展滞缓，其从属于政府

并在整个社会处于边缘化地位的现状,决定了我国在短期内,不可能像西方发达国家那样,借助第三方组织的强大力量,通过轰轰烈烈的企业社会责任运动督促企业承担社会责任。与此相反,中国的改革是在政府的主导下进行的,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过渡期间,政府规制的力量仍将发挥重要作用。在这个时期内,我们需要一个有效的和已经清醒意识到企业社会责任的紧迫性的政府,来推动适合我国实际的企业社会责任体系的建立,这样才有可能解决日益紧迫的 CSR 问题,迎合社会期望从而缓解社会矛盾。故而我们选择的路径与发达国家依靠市场与公共参与的自然演化是相异的。

不得不承认,从目前理论界业已完成的相关科研成果看,我国对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还是较为丰富且有成效的。相关成果在一定程度上对于理解企业社会责任的含义、明确承担企业社会责任的正当性、选择合适的企业社会责任模式、建立企业社会责任的评价指标体系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这些文献资料无疑将为本书提供宝贵的素材,也是本书可能的创新的起点。然而在已有的对我国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中,对政府参与企业社会责任的规制问题的关注很不够。在这些不可多得的文献资料中,对于政府参与企业社会责任规制的合理性及边界、我国政府对企业社会责任规制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政府对不同类别的企业进行社会责任规制的侧重点等问题还需进一步深入分析,对政府规制企业社会责任的方式和工具的层次性还鲜有论及。且对政府参与企业社会责任规制的研究,绝大多数还是以间接的、零散的、非系统形式存在的。因此,契合现实及理论诉求,需要对我国政府参与企业社会责任的规制问题进行更直接和集中的研究,形成系统的学术成果。

1.2 研究现状

1.2.1 对政府干预企业社会责任必要性的研究

企业主动自发地承担社会责任仅仅是一种理想状态,这是因为企业是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发展和运营的,因此企业社会责任建设不可能单纯依靠企业家的道德自省来完成,更多的是依靠利益相关者,特别是政府,采取针对性的策略来督促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对于政府规制企业社会责任的必要性和正当性,赵丰年(2008)认为政府是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主体,而企业社会责任与公共事务密切相关,因而政府应该综合运用经济和法律手段,制定相应的规则,建立可行的制度,在尊重企业利益的基础上引导企业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李建民和王丽霞(2005)则从我国企业社会责任缺失的原因入手,认为我国 CSR 的缺失主要与体制和发展战略有关,特别是与改革开放以来形成的数

量型经济增长模式关系密切；而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强调，本质上就是对企业家自由权利的一种限制，因此企业家较少主动承担 CSR。故政府规制企业社会责任的作用非常重要，政府应制定规则来维持经济系统的正常运转，而不能只依赖企业的自觉性。

廖永威（2008）根据玛丽斯—曼妮的假设，认为虽然公司外部治理机制原理可以被借用到构建企业社会责任的市场促进机制上，然而由于不同市场之间具有独立性、不同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之间具有冲突性，因此倘若不加修正地把公司外部治理机制原理运用于企业社会责任市场机制上，将无助于促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邓泽宏和何应龙（2010）提出政府主导型的企业社会责任促进系统是我国当前构建企业社会责任体系的最优选择。

侯华（2006）认为政府被看做是大多数人利益的代表，在法制不健全的条件下，政府参与对于企业树立公民意识，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具有重要作用。王丹（2009）认为在企业社会责任的推行中，政府的引导和推动应被提升至更重要的地位，因为在当前，我国企业社会责任的建设依赖于企业的自觉行动是不可行的，需要政府加强对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立法执法、市场监管、组织宣传，并采取适当的政策倾斜和加强国际合作对企业进行引导。

演化经济学被认为比新古典经济学更适宜解释企业社会责任的演化问题。因此也有学者尝试用演化经济学作为企业社会责任的分析框架。在这种框架下，企业社会责任是包括内部规则和外部规则的双重秩序。内部规则主要指企业利益相关者的自我演化博弈，外部规则主要指政府的规制。就欧美国家和我国在企业社会责任上的实际表现情况看，前者已进入内部规则维持阶段，而我国尚处于外部规则维持阶段^①。

黄晓鹏（2007）指出，政府充当外部规则的维持者和实施者，具有先天优势。这是因为从理论上分析，外部规则或外部制度理应由一个社会系统中最具权威的代理人来设计和推动，而政府是最合适的候选人，政府机构可通过其权力自上而下地把外部规则强加于企业，使得企业自我演化所形成的内部规则能够被遵守^②。

韩晶（2007）建立了企业社会责任的博弈分析模型以探求企业社会责任和企业利润之间的内在张力，推导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激励和约束机理，得出政府的监察力度和激励力度与企业的履责意向存在正向关系的结论，即是说，政府对企业的监察力度和惩罚力度越大，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声誉激励越

^{①②} 黄晓鹏，演化经济学视角下的企业社会责任政策——兼谈企业社会责任的演化 [J]，经济评论，2007（7）：129-137。

大,企业的履责意愿就越强。因此,政府是否能够建立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监督和激励机制是能否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意识的关键^①。运用博弈分析框架来解释政府规制企业社会责任必要性的还有章喜为和廖婕(2009),不同之处在于,他们的分析架构中涵盖了企业和政府关于企业社会责任问题的短期和长期博弈模型,从而更具解释力。

姚海琳等(2012)利用656家样本公司的相关数据进行实证分析和检验,结论显示,我国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责意愿和实际履责程度显著地受到政府控制、政府层级以及市场化进程因素的影响。其中政府控制的企业(尤其是中央政府控制的上市公司),其履行社会责任的程度更高;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的地区,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程度也更高。

另外,企业作为“理性经济人”,在追求利润最大化时,还充当了保障和提升社会公益的角色。而在不完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责任也是企业必然出现的一个“外部性”问题。因此,必须有代表公众利益的政府进行管制(黄世贤,2006)。

1.2.2 对政府督促企业承担某特定社会责任的研究

对于环境保护问题中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关系,自张军、林毅夫、贾康等提出财税分成体制和税收结构是导致地方政府层面上出现的许多问题的重要原因(其中包括环境污染问题)后,许多学者认同了这种观点。财税分成体制和税收结构导致地方政府在发展经济的过程中青睐于高投资、高利润(但也是高污染、高消耗)的企业;除财税体制外,地方官员任期过短也导致了地方官员的短期行为,从而影响到污染型企业的治理(刘强,2009)。张春英(2008)分析了地方政府与企业合谋的形成条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企业的博弈模型,认为中央政府监管的概率与企业合谋污染环境时获得的收益成正比,与政府官员获得的租金、中央政府监管成功的概率、中央政府对企业的处罚成反比,政府与企业合谋的概率与中央政府监管的成本成正比,并由此设计了一套加强环境保护的机制。

乔法容与王丽阳(2008)认为循环经济宏观体系主要包括三种意义的循环,即企业内部的小循环、生产之间的区域中循环和社会经济层的大循环,在不同的循环层面对企业社会责任有不同的要求,从而从发展循环经济的角度诠释了企业社会责任。蒋冬梅(2008)认为,企业经济活动过程中的环境污染与资源浪费给中国社会可持续发展带来的负面影响日益突出,企业社会责任的强

^① 韩晶,企业社会责任的博弈模型分析[J],财经问题研究,2007(10):65-68.